

证券代码：871987

证券简称：峰杰股份

主办券商：东莞证券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1 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会议表决方式：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范文全董事长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有关法规、法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4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1,300,77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2.45%。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列席 5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监事刘薇、李娟因个人原因缺席；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 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制定了《2024 年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31）、《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5-032）。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详见附件）。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情况及发展需要，2024 年年度拟不进行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4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披露的《董事会关于 2024 年度财务报表发表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公告》（公告编号：2024-039）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九)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5 年年度经营计划及财务预算方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十) 《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1. 议案表决结果：

(1) 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名称、经营范围暨修订章程的议案》

普通股同意股数 21,300,778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伟良、杨森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峰杰股份本次股东会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员资格、表决程序等事宜，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及《公司法》《公司章程》《议事规则》等的规定，会议所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广东任高扬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峰杰智能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广东峰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5 月 21 日